

宜蘭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召集人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事由：研討 101 年度精進教學計畫規畫內容

二、開會時間：100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:00-11:00

三、開會地點：壯圍國中會議室

四、參加人員：宜蘭縣各國中綜合活動領域召集人

五、會議內容： 紀錄者：楊曉萍

1. 召集人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

2. 輔導員進行團務報告

3. 輔導員帶領與會成員進行認識活動

4. 意見交流：

(1) 宜蘭國中鄭焱元老師：

因應十二年基本國教，除了生涯興趣測驗之外，有哪些生涯輔導測驗可協助學生進行自我探索？且大部份學校使用多因素性向測驗，有些學校在七年級有使用「我喜歡的事測驗」，各校使用測驗不同，故生涯測驗實務操作是否延後？

輔導團回應：

原規劃 101 年度辦理一場次之生涯輔導測驗施測與應用研習，將更改為未來職場面面觀。

(2) 羅東國中石幼瑄老師：

本校有 6 位綜合活動老師，其中有 5 位擔任行政工作，綜合課多流於配課，由導師擔任，能力有限，請問有解套辦法嗎？輔導團能否給予配課教師基本能力的精進？

輔導團回應：

a. 在規劃方面，輔導團的困難處在於辦了老師會不會來？經費問題，錢太慢下來，一場都要上萬元。我們會努力爭取經費，規劃辦理體驗活動，再給予教材研發能力的加強。101 年度輔導團將預訂於 101 年 2 月 1-2 日辦理全縣

綜合活動領域配課教師增能研習。

b.此外，配課之後，評量的問題，配課教師如何評量，也是未來將面對的問題。

(3) 縣內各校評量方式調查：

- a. 羅東國中→有段考，學期初先有共識。
- b. 宜蘭國中→領域協調，有段考，平時成績不打低於 70 分。
- c. 國華國中→學期初先有共識，定考看學習單，平時就看平時表現，但配課教師就不知其如何打分數了。

輔導員回應：

縣內部分學校皆用考試，紙筆測驗不應佔 100%，對學生不是很好。將與課督商量，評量可各校自訂，但紙筆測驗不得超過 50%。

(4) 關於 36 小時關鍵能力

國華國中黃珮茹老師：

為什麼今年有說七年級教師一定要上完 36 小時才能上綜合活動課，但我們學校的配課老師為什麼沒上 36 小時關鍵能力課程也能上綜合活動課，這樣對有來上 36 小時關鍵能力課程的老師不是很不公平。另有些掛在綜合活動領域下，但實質上卻沒上綜合課。

利澤國中林芳玉老師：

我們學校一定會配課，因人數很少，所以會有的心態是反正一定會配課，不上 36 小時關鍵能力課程也不會怎樣。

輔導團回應：

教育部目前只規範到 B 類教師，故對於配課教師不知會如何處理。

六、散會